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辅导工作的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软件”）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其在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 2017 年 3 月签订了《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办理了首次辅导备案登记手续。

由于金盾软件上市计划的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兴业证券与金盾软件决定终止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并签署了《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辅导协议和财务顾问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兴业证券不再作为金盾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工作的公告》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